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8665X

被审计单位名称: 第一创业臻选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03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斌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成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77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0353 号

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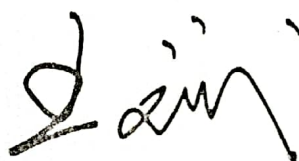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五（一）	877,087.40	349,217.5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8,241,813.67	12,508,761.53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理财产品投资		8,241,813.67	12,508,761.53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五（三）	434.17	1,072.81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9,119,335.24	12,859,051.84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四）	38,331.78	10,695.47
应付托管费	五（五）	766.66	213.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五（六）	10,766.66	213.93
负债合计		49,865.10	11,123.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七）	8,413,780.05	12,831,167.60
未分配利润	五（八）	655,690.09	16,76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9,470.14	12,847,92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9,335.24	12,859,051.84

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 利息收入		1,326,175.16	27,884.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五（九）	15,218.03	8,580.22
债券利息收入		15,218.03	8,580.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利息收入增值税抵减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五（十）	1,230,010.42	10,542.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0,361.40	
基金红利收入			10,542.49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629,649.02	
股利收益			
投资收益增值税抵减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十一）	80,946.71	8,761.53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946.71	8,76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值税抵减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67,742.39	11,123.33
1. 管理人报酬	五（十二）	151,194.53	10,695.47
2. 托管费	五（十三）	3,023.93	213.93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税金及附加			
7. 其他费用	五（十四）	13,523.93	213.93
三、利润总额		1,158,432.77	16,760.91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2,831,167.60	16,760.91	12,847,92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158,432.77	1,158,432.77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17,387.55	-519,503.59	-4,936,891.14
其中：1、计划申购款	3,664,842.92	135,157.08	3,800,000.00
2、计划赎回款	-8,082,230.47	-654,660.67	-8,736,891.14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8,413,780.05	655,690.09	9,069,470.14
项 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2,831,167.60		12,831,167.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6,760.91	16,760.91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2,831,167.60	16,760.91	12,847,928.51

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金概况

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

本集合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计划成立日起算。但按照合同约定出现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第 1 周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参与，每年 6 月、12 月的第一周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开放赎回，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1）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价值。经本集合计划估值后确定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计价的基础。

2、 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一般情况下，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 T 日计划份额净值，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

3、 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

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第 1) 项约定的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本款第 2) 项约定的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2)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 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不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公布的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本计划估值错误的，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

(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4、 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成本。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因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按买入返售协议融出资金等而实现的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核算买卖股票、基金等实现的差价收益，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以及衍生工具投资产生的相关损益，如卖出或放弃权证、权证行权等实现的损益。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

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六)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

3、 收益分配原则

- (1) 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 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6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税项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对买卖、

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 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

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77,087.40	349,217.5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存放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投资	8,241,813.67	12,508,761.53

(三)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	434.17	1,072.81

(四) 应付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31.78	10,695.47

(五)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66	213.93

(六)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服务费	766.66	213.93
审计费用	10,000.00	
合计	10,766.66	213.93

(七) 实收基金

项 目	计划份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831,167.60
本期计划申购	3,664,842.92
本期计划赎回	-8,082,230.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13,780.05

(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760.91
加：本期净利润	1,158,432.77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519,503.59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135,157.08
2、集合计划赎回款	-654,660.67
加：本期向集合计划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5,690.09

(九)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18.03	8,580.22

(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0,361.40	
基金红利收入		10,542.49
理财产品红利收入	629,649.02	
合 计	1,230,010.42	10,542.49

(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946.71	8,761.53

(十二)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	151,194.53	10,695.47

(十三) 托管费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托管费	3,023.93	213.93

(十四) 其他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服务费	3,023.93	213.93
审计费用	10,000.00	
注册登记费	500.00	
合 计	13,523.93	213.93

六、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人	关 系	交易性质	依 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管理人	提取管理人报酬	《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托管人	收取托管费、运营 服务费	《第一创业臻选 FOF2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

(二)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36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本集合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151,194.53 元，已支付管理人人民币 123,558.22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20 年度管理费 10,695.47 元，尚余人民币 38,331.78 元未支付。

(三)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

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其中：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20%	$Y = M * (R - K) * 20\% * D$

其中：

Y = 业绩报酬；

K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委托人退出；

M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共计人民币 0.00 元。

(四)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集合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托管人托管费共计人民币 3,023.93 元,已支付托管人人民币 2,471.20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20 年度托管费 213.93 元,尚余人民币 766.66 元未支付。

(五) 集合计划运营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为本集合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运营服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本期累计应支付运营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023.93 元,已支付运营服务机构人民币 2,471.20 元,其中支付归属于 2020 年度运营服务费 213.93 元,尚余人民币 766.66 元未支付。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如管理人

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集合计划份额不高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集合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 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或可能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6%），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

(2)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集合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4、计划管理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0,050.00	1,500,050.00

八、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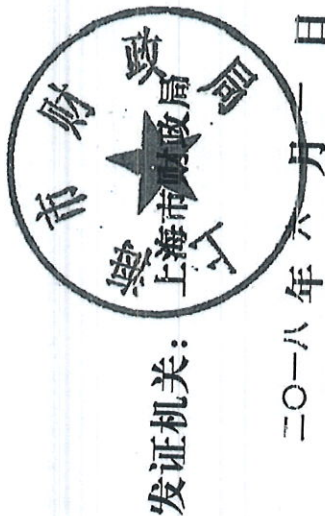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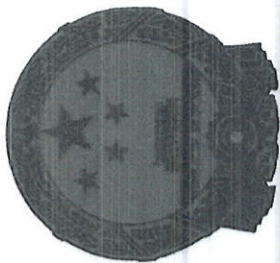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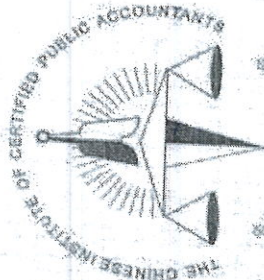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 Full name 刘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112194013



敬告：本证书自2021年10月30日起开始实行电子化，请持证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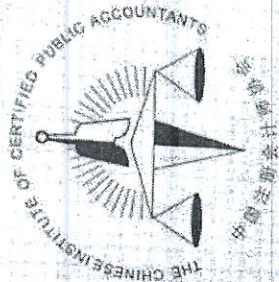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斌(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斌(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唐成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03-0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513822199003028195



此证有效,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3月 27日



唐成(31000006077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